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19〕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贯彻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效管理和控制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进一步提高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等法律和文件,对原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进行调整。

一、适用范围

本划分方案适用于聊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声环境管理工作。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聊城城区规划的北二环路,西至德商高速公路,东至蒋官屯街道军用机场东侧城市道路,南至规划的聊城新南二环路,面积约386平方公里。

本划分方案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二、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及限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类、1类、2类、3类和4类,其中: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和4类区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1.表1中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2.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1)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3.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1类区

101区域:东至中华北路—长江路—庐山路,南至湖南东路—黄山路—长江路—光岳南路—湖南东路—柳园南路—徒骇河—南二环路,西至周公河—京九铁路—湖南西路—昌润北路,北至兴华西路—向阳路—东昌西路—小运河—利民西路—健康路—东昌西路—柳园南路—利民东路—花园南路—兴华东路—风貌街—东昌东路。面积约32.9平方公里。

(二)2类区

201 区域：东至庐山路—之江街—黄山路—松桂大街—光岳南路—南二环路—小运河，南至规划南苑路，西至周公河—南二环路—徒骇河—柳园南路，北至湖南西路—湖南东路—光岳南路—长江路—黄山路—湖南东路。面积约 27.5 平方公里。

202 区域：东至徒骇河—黑龙江路—庐山路—松花江路—燕山路—嫩江路—中华北路—辽河路—黄山路，南至东昌东路—风貌街—兴华东路—花园南路—利民东路—柳园北路—东昌西路—健康路—利民西路—小运河—东昌西路—向阳路—兴华西路—昌润北路—湖南西路，西至西二环路—聊堂路—京九铁路—香江西路—周公河—济聊高速—站前北路—京九铁路—嘉和西路—周公河—京九铁路—柳园北路，北至规划北苑路—G309—北二环路。面积约 65.5 平方公里。

(三)3 类区

301 区域：东至四新河—班滑河—村路(于沙路—蒋官屯)，南至规划南苑路，西至小运河—南二环路—光岳南路—松桂大街—黄山路—之江街—庐山路—长江路—中华北路—东昌东路—黄山路—辽河路—中华北路—嫩江路—燕山路—松花江路—庐山路—黑龙江路—徒骇河—北二环路—G309，北至规划北苑路。面积约 53.5 平方公里。

302 区域：东至柳园北路—京九铁路—周公河—嘉和西路—京九铁路—站前北路—济聊高速—周公河，南至聊堂路—西二环路—济聊高速，西至德商高速—S706—北二环路—站前北路，北

至规划北苑路。面积约 36.0 平方公里。

(四)4 类区

1. 4a 类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2)区域。

表 2 4a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2. 4b 类

4b 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用地范围外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3)区域。

表 3 4b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3. 其他规定

(1)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若临交通干线建筑以低于三层

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1)的区域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2)交通干线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的确定方法:

地面段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城市道路高架段以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m 处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按城市道路高架段情况处理。

铁路以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 处)为边界。

(3)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及场站详见附件。

(5)未列入本划分方案的交通干线(次干路及以上道路,二级公路及以上公路,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距离划分要求参照表 2、表 3。

(五)乡村区域

乡村区域(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但用地属性暂不明确的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按照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村庄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参照 4 类区划分)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补充规定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居住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城市规划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实施后根据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调整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对声环境质量标准提高区域内的固定声源,自本划分方案实施两年起执行新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划分方案实施要求

本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本划分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

责解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2〕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道路
2.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一览表
3.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场站
4. 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 1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1	G309	国道
2	S254	省道
3	S258	省道
4	S316	省道
5	S706	省道
6	德商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7	济聊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8	东二环路	主干路
9	南二环路	主干路
10	西二环路	主干路
11	北二环路	主干路
12	财干东路	主干路
13	财干西路	主干路
14	昌润北路	主干路
15	昌润南路	主干路
16	陈口路	主干路
17	东昌东路	主干路
18	东昌西路	主干路
19	二千南路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20	光岳北路	主干路
21	光岳南路	主干路
22	海源路	主干路
23	黑龙江路	主干路
24	后菜市街	主干路
25	湖南东路	主干路
26	湖南西路	主干路
27	花园北路	主干路
28	花园南路	主干路
29	利民东路	主干路
30	利民西路	主干路
31	辽河路	主干路
32	聊堂路	主干路
33	柳园北路	主干路
34	柳园南路	主干路
35	庐山路	主干路
36	水城大道	主干路
37	松桂大街	主干路
38	站前北路	主干路
39	长江路	主干路
40	振兴东路	主干路
41	振兴西路	主干路
42	卫育北路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43	卫育南路	主干路
44	黄河路	主干路
45	嘉和东路	主干路
46	嘉和西路	主干路
47	中华北路	主干路
48	中华南路	主干路
49	向阳路	主干路
50	西关街	主干路
51	纬三路	主干路
52	北关街	次干路
53	滨河东路	次干路
54	滨河西路	次干路
55	华山路	次干路
56	淮河路	次干路
57	黄山路	次干路
58	汇通路	次干路
59	嘉明路	次干路
60	嘉园东路	次干路
61	建设东路	次干路
62	建设西路	次干路
63	金山路	次干路
64	锦园路	次干路
65	京济路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66	经一路	次干路
67	经二路	次干路
68	经四路	次干路
69	聊大西路	次干路
70	鲁化路	次干路
71	滦河路	次干路
72	湄河东路	次干路
73	牡丹江路	次干路
74	嫩江路	次干路
75	松花江路	次干路
76	泰山路	次干路
77	纬一路	次干路
78	纬二路	次干路
79	纬四路	次干路
80	文化北路	次干路
81	武夷山路	次干路
82	香江西路	次干路
83	兴华东路	次干路
84	兴华西路	次干路
85	燕山路	次干路
86	之江街	次干路

附件 2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京九铁路
2	邯济铁路
3	京九高铁
4	聊德城际铁路
5	聊邯城际铁路
6	聊泰城际铁路

附件 3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场站

序号	场站名称	场站类型	边 界	功能区划
1	聊城站	铁路场站	东至铁路东侧护网和铁路用房东侧面,南至聊冠路,西至周公河,北至双力路。	4b
2	聊城西站	铁路场站	场站规划用地范围	4b

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